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0人调整为15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8.00万股调整为1,043.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308.00万股调整为1,303.0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陈革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陈革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